## 英千里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4年12月7日董事會修訂

先生畢生獻身教育事業,曾任北平輔仁大學教授兼秘書長;民國卅八年來台後, 擔任台灣大學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。輔仁大學在台復校時,出任該校董事會董事 長兼副校長。 先生於五十八年十月八日因病去世後,在台親友、家屬、暨台大、輔 大兩校校友,感念 先生堅守教學崗位凡四十餘年,作育英才無數,為承續 先生獎 掖後進之遺志,於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設置「英千里先生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 金),以獎助台灣、輔仁兩大學品學兼優之青年,並訂定獎學金設置辦法如下:

- 一、本獎學金設置於國立台灣大學及私立輔仁大學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得接受專款專用之捐款,「英千里先生獎學金基金董事會」(以下簡稱本 董事會)並得憑以為獎學金分配之調整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年設置之名額,由本董事會視基金每年孳息之多寡及第二條專款專用 之捐款情況,決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次發給。

## 五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在校肄業滿一年,前一年所修各科學業成績全部及格,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;
- (二) 操行成績列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。
- 六、凡合於第五條各款之學生,可分別向所在學校索取申請表,檢附上學年學業、操 行成績單,由校決定候選人,向本會推荐。經本董事會核定後,即將獎學金寄校 轉發。
- 七、受獎學生收到獎學金後,應出具收據,由學校轉寄本董事會保存。
- 八、本獎學金得連續申請。
- 九、本辦法由本董事會訂定,修正時亦同。